

2.8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级高精度三维测量系统/开源机器人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眼一体开源机器人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大然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移动机器人应用开发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瑞森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5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琶洲智能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，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，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，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